附件4：

**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**

**2019年博士后招聘启事**

一、招聘条件

**基本条件：**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具有爱国奉献精神；遵纪守法，具有高尚道德情操、良好师德师风和求实、团结、协作精神；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，身心健康，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，并符合各流动站的博士后招收要求。

**（一）师资博士后**

1．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2周岁（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2．近3年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本专业领域 T3及以上论文或SCI、SSCI收录论文2篇，或获得其他经学校认定的相当层次学术成果。业绩突出的（达到所在学科门类科研为主型副教授职称评审论文要求；代表性成果特别突出的，可适当放宽要求），可申请享受特任副教授工资待遇。

**（二）学科博士后**

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（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 二、招聘待遇

**（一）师资博士后**

1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2年。

2．同时享受学校、设站学院（合作导师）和青岛市博士后相关待遇，年收入一般不低于20万元。

3．参照正式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4．发放科研启动经费2万元。

5．按期出站并被学校聘用至副教授岗位的，发放安家费和购房补贴15万元。

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及薪酬待遇均为税前金额；实际税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（下同）。

**（二）学科博士后**

1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2年。

2．全职学科博士后同时享受合作导师和青岛市博士后相关待遇，年收入一般不低于11万元。

3．为全职学科博士后参照正式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4．全职学科博士后按期出站并被学校聘用至副教授岗位的，发放安家费和购房补贴15万元。

除享受上述待遇外，符合条件的博士后，经青岛市组织专家评审后，青岛市给予5万元应用研究项目资助。符合条件的出站博士后，青岛市给予25万元安家补贴。

三、考核管理

1．师资博士后和全职学科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职称评审，评审类型为科研为主型。在站期间评上副教授且出站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的，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，按期出站并经学校审批后，可聘用至副教授岗位。

2．师资博士后和全职学科博士后出站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或面上一等资助项目1项，并达到所在学科门类科研为主型副教授职称评审论文要求，或获得特别突出的代表性成果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3周岁的，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，按期出站并经学校审批后，可聘用至特任副教授岗位。

四、招聘学科（专业方向）

学校共有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、石油与天然气工程、地质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、机械工程、安全科学与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力学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化学等11个博士后流动站，招聘学科（专业方向）详见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2019年师资博士后招聘计划（附件6）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2019年学科博士后招聘计划（附件7）。